

ZZCR-2022-09001

株洲市财政局 文件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株财发〔2022〕1号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株洲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财政局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9日

株洲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湖南省专利条例》《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0〕11号）和《株洲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八条措施》（株办发〔2021〕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由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共同管理，专门用于支持全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等相关工作，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第三条 专项资金执行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总量控制、科学分配、规范管理、注重绩效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四条 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编制、申报指南、项目申报、评审或审核结果、资金分配方案、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开。

第二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五条 支持对象为市场主体、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含分支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单位以及个人。

第六条 支持范围

（一）普惠性项目，主要包括：PCT 专利授权、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地理标志促进运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利保险、知识产权相关纠纷调解、《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等补助。对国家级试点示范、中国专利奖项目和综合绩效优秀的服务机构的奖励。

（二）竞争性项目，主要包括：

1. 知识产权保护，用于保护体系与能力建设、知识产权侵权预警、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海外纠纷应对、示范市场建设等。

2. 知识产权运用，用于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导航、商标品牌培育、地理标志运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知识产权金融、军民融合等。

3. 知识产权服务，用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利用、高端服务机构和人才建设、中小学普及教育等。

（三）辅助性项目，用于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质押融资风险补偿、业务培训、交流合作、评审评价、展会保护、软科学研究等。

（四）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项目和重要事项；国家、省项目要求配套支持的工作。

第七条 支持方式

(一) 普惠性项目, 采取后补助方式,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给予一定资助。

(二) 竞争性项目, 采取项目法分配方式, 原则上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三) 辅助性项目, 支持知识产权业务性支出, 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由管理部门负责组织。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予支持:

1.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管理办法要求的;
2.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争议的; 或通过购买、转让、事项变更等方式取得知识产权的;
3. 申报主体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失信惩戒名单的;
4. 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真实的;
5. 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第三章 普惠性项目及其标准

第九条 对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或巴黎公约途径向二十国集团(G20)、新加坡提交的国外专利申请, 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按不低于1万元/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 欧洲专利局(EPO)、日本特许厅(JPO)、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授权的发明专利按不低于3万元/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对通过马德里体系提出的国际商标申请, 在完成国际阶段审查并在WIPO国际商标公告上公布的, 按最高1万元/件的标准, 给予一次性资助。

第十一条 地理标志商标或地理标志产品持有人按要求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备案，且备案企业已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对地理标志商标或地理标志产品持有人给予 5-10 万元资助。

县市区政府对地理标志的促进运用有扶持政策，并积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对县市区给予 5-10 万元资助。

第十二条 对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审核认证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资助。

第十三条 对获得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的企业，参考质押贷款成本和贷款额度给予 10 万元以下补助。

第十四条 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案件或侵权预警项目，参考支出成本给予 3-10 万元的补助；对有重大影响的涉外案件，最高按支出成本的 50% 给予补助。但知识产权保险已赔付的部分不予补助。

第十五条 对人民调解、诉调对接案件的行业性调解机构或维权专家，参考调解时间和案情复杂程度，每件给予 3000 元以下补助。

第十六条 对购买专利保险的单位，按其缴纳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每家不超过 2 万元。

第十七条 对获评中国专利奖的单位，金奖奖励 20 万元，银奖奖励 10 万元，优秀奖奖励 5 万元。但国家、省已给予资金奖励的，市本级不重复奖励。

第十八条 对新认定及通过复核的国家级试点、示范项目，视情给予 3-20 万元的奖励。但国家、省已给予资金资助或奖励的，市本级不重复资助或奖励。

第十九条 对当年服务质量高、综合绩效突出的优质服务机构，根据国家相关评价指标给予 1-10 万元奖励。

第二十条 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九条的资助和奖励项目，在资金安排额度内遵循先申请制原则，对超出当年资金额度的部分不予支持。

第四章 竞争性、辅助性项目及其标准

第二十一条 对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每项给予 3-20 万元资助。

第二十二条 对知识产权运用专项，每项给予 3-20 万元资助。

第二十三条 对知识产权服务专项，每项给予 3-20 万元资助。

第二十四条 对知识产权辅助性专项，因落实《株洲市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八条措施》和业务性工作需要，根据工作方案及预算明细给予支持。

第五章 项目申报程序

第二十五条 根据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批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公开发布竞争性项目“申报指南”和普惠性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年度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项目清单，明示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必须具备的条件、项目申报书（申请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公开申报期限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辅助性项目，根据相关规定和上级政策，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或者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

第二十六条 申请单位依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填报申请材料。各县市区申请单位经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共同审核后，联合行文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市属企业等申请单位可以直接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财政局。

第二十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法性把关，进行形式审查。申报单位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形式审查包括：

（一）资格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申报主体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严重失信行为。

（二）材料审查：报送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格式是否清楚、规范，项目是否有明显瑕疵，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三）程序审查：申报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上报。

对于申报材料不完善的，限期予以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申报。

第六章 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竞争性补助项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依照年度“知识产权专项项目评审规则”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第二十九条 普惠性补助项目和经过专家评审的竞争性补助项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后召

开局长办公会或党组会进行集体研究，确定各项目承担人和资金补助额度，报市政府审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经市政府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在局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公示情况说明。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复审和答复。

预算资金额度不足以按照本办法前述标准补助的，可按比例予以核减。

第三十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按照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第三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财政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使用专项资金，按照会计准则加强财务管理，严格会计核算；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凡涉及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专项资金必须用于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相关的费用支出。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项目质量和效益。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明确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的

监督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市财政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问责。

第三十五条 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16〕20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